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F款）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F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赔偿限额。